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5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念慈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緝字第464、4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念慈犯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應宣告之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依附表四所示本院一〇七年度附民字第四一三號和解筆錄第一項所載之內容履行。

事 實

一、緣張念慈前為同心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心公司，現改名為春秋國際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春秋國際公司）之經理，從事保險業務招攬及服務等工作，係為同心公司處理事務之人，其於民國100年間因銷售保險而結識楊書琴，並取得其信任。詎張念慈明知按諸其於100年3月4日所簽署之業務承攬合約書第3條第3款規定：「有關保單條款之內容暨人壽保險投保須知等，應據實告知客戶，不得有損害甲方（即同心公司）信譽之行為。」，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犯意，於101年6月26日起至103年9月11日止，接續持如附表二各該編號所示之朝陽人壽（於106年1月16日併入南山人壽）、國寶人壽、遠雄人壽及中國人壽等保險公司及名稱之保單向楊書琴兜售，並向楊書琴誑稱：如附表二各該編號所銷售之各家公司之保單均為躉繳保單，小筆資金購買即可享有長期保險契約之便利等語，另交付偽造之朝陽人壽批註單（其上偽造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行政部」印文1枚）此形式及內容均不實之文件予楊書琴而行使，以取信楊書琴，致楊書琴因而陷於錯誤，同意支付合計新臺幣（下同）770萬8242元購買如附表二各該編號所示15張保單，致同心公司誤信楊書琴購買上開保單，張念慈因而自同心公司領取總計443萬

5954元之佣金；張念慈復交付偽造之朝陽人壽續期保險費送金單（其上偽造「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日期為103年9月11日，其上偽造「春秋保險代理人公司」印文1枚）等形式及內容均不實之文件予楊書琴而行使，致楊書琴因此陷於錯誤，而交付如附表二編號1號所示該朝陽人壽萬寶朝宗終生壽險第3期保險費32萬9800元予張念慈，惟張念慈收取後並未繳回同心公司而留供己用。

二、張念慈復另行起意，並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犯意，於102年11月間，先在當時位於桃園市中壢區之租屋處內，以網路下載文字檔後自行偽造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公司）之保單後，再持該偽造之新光人壽公司保單，向楊書琴訛稱：此份保單保費僅需繳納1年，保險期間為20年，且短期內即可連同利息一併贖回云云，致楊書琴因而陷於錯誤，在新竹清華大學內交付100萬元予張念慈以購買保單。

三、張念慈復另行起意，並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犯意，於102年12月間，先在當時位於桃園市中壢區之租屋處內，以網路下載文字檔後自行偽造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託人壽公司）之保單後，再持該偽造之中國信託人壽公司保單，向楊書琴訛稱：此份保單保費僅需繳納1年，保險期間為20年，且短期內即可連同利息一併贖回云云，致楊書琴因而陷於錯誤，在新竹清華大學內交付100萬元予張念慈以購買保單。

四、張念慈復另行起意，並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犯意，於104年7月間，先在當時位於桃園市中壢區之租屋處內，以網路下載文字檔後自行偽造「陸家嘴國泰如意年年年金保險」之廣告單後，再持該偽造之廣告單，向楊書琴兜售保單，並向楊書琴謊稱：於105年11月16日即可回贖該保單，106年3月24日可連本帶利取回340萬元云云，致楊書琴因而陷於錯誤，遂分別於104年8月10日及

同年11月11日各交付170萬元及120萬元予張念慈，用以購買保單。

五、嗣楊書琴欲回贖其向張念慈所購買之保單時，張念慈屢次藉詞拖延，楊書琴之配偶李雄略察覺有異，向各家保險公司查詢後始發覺上情。

六、案經楊書琴及春秋國際公司訴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公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陳述：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一）部分之犯罪時間應更正為101年6月26日起至103年9月11日止、附表一編號1號繳納保費部分應更正為99萬2361元、附表一編號8號之繳納保費應更正為40萬元、保單起始日應更正為102年1月14日、另被告有交付偽造之朝陽人壽續期保險費送金單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予告訴人楊書琴，而向告訴人楊書琴收取如附表一編號1號所示保單之第3期保費，告訴人楊書琴因而交付被告32萬9800元，惟被告並未繳回春秋國際公司等情（見訴字第582號卷第181、265、266頁），本院自應以公訴人更正後之內容為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之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下列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沒有意見等語（見訴字第582號卷第242至245、277至292頁），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製作時之狀況，尚無

01 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做為證據應
02 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
03 之規定，上開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至於本院下列所引用
04 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被告於本院未主張排除該非供述證據
05 之證據能力，且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表示異議，本院
06 審酌前揭非供述證據之取得過程亦無何明顯瑕疵，且無刑事
07 訴訟法第159條之4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或其他不得作為證
08 據之情形；且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復經本院於審判
09 程序依法進行調查，並予以當事人辯論，被告之訴訟防禦權
10 已受保障，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11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訊據被告張念慈對於上揭事實均坦承不諱（見訴字第582號
13 卷第17至23、52至54、174至182、266至294頁），並經
14 告訴人楊書琴、告訴代理人李雄略、春秋國際公司代理人朱
15 台新分別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指訴綦詳（見他字第3908號卷
16 第45、46、50頁、本院訴字第582號卷第58至62、184至18
17 7、248至276頁），此外，復有被告之名片4份、財產保
18 險業務員登錄證正反面影本1份、新光人壽號碼：PKZ00000000000 號新
19 壽股份有限公司106年10月11日新壽經代行政字第00000000
20 00號函1份、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IL
21 00000000號中國信託人壽增有利增額終身壽險保單首頁1份
22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6年9月22日臺壽字第0000
23 000000號函1份、朝陽人壽102年9月25日經代字第102084
24 501號批註單1份及匯款收據1份、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25 公司106年11月20日（106）南壽申字第1060000260號函1
26 份、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6年10月30日回函1月份
27 及所附保單明細表1份、國泰人壽保戶服務部106年11月13
28 日函1份、遠雄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遠雄人壽美滿
29 致富增額終身壽險批註書及保險契約一覽表1份、富邦人壽
30 106年10月12日客綜字第1060930028號回函1份、中國人壽
31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6年10月23日中壽契字第1060003139號

01 函1份及所檢附保險資料明細表1份、春秋國際公司與告訴
02 人楊書琴簽立之和解書1份、「陸家嘴國泰如意年年年金保
03 險」廣告單1份、104年8月10日、104年11月11日被告書
04 立告訴人楊書琴交付款項之收據1份及104年8月10日開立
05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份、電子郵件頁面截圖5份、通訊軟體
06 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3幀、春秋國際有限公司107年4月
07 9日春秋字第02號函1份及所檢附佣金明細表1份、被告之
08 102年1月至104年5月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3份、
09 法務部調查局107年6月8日調錢參字第10735539820號函
10 及所檢附之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資料1份、中國信託商業
11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06年12月1日起至107
12 年5月30日止存款交易明細1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13 限公司107年7月30日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000000號函1
14 份、電子郵件頁面截圖2份及保單狀況一覽表2份、朝陽人
15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Z000000000號續期保險費送
16 金單影本1份、103年9月11日開立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
17 本1份、還款說明影本1份、告訴人楊書琴之郵政儲金簿內
18 頁105年10月28日至105年12月4日交易明細影本1份、南
19 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6年9月20日開具之保單號碼：
20 Z000000000號保費明細1份、101年12月27日郵政劃撥儲金
21 存款收據1份、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1份、遠雄人壽保險
22 契約審閱期Q & A1份、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主
23 約險種名稱：美滿致富增額終身壽險）業務員報告書1份、
24 遠雄人壽人身保險要保書1份、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
25 閱期間確認聲明書1份、首期保費受理日報表1份、郵政劃
26 撥儲金存款收據1份、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
27 碼：0000000000，國寶人壽得意年年增額終身壽險）業務員
28 報告書1份、國寶人壽不分紅保險暨附加契約要保書1份、
29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1份、預收第
30 一次保險費相當金額送金單1份、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1
31 份、保單簽收單1份、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

碼：0000000000，國寶人壽得意年年增額終身壽險）業務員報告書1份、國寶人壽不分紅保險暨附加契約要保書1份、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1份、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1份、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1份、保單簽收單1份及103年6月18日開立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2份等附卷足稽（見他字第3908號卷第11至33、67至70頁、偵字第4559號卷第9至19頁、訴字第582號卷第42、72至79、81至86、96至161、209、217至234、300頁），足認被告前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上揭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張念慈於各為事實欄第二段及第三段所示部分後，刑法第339條、第339條之4之規定業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並於103年6月20日起施行。茲就該規定比較適用如下：刑法第339條原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再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之規定：「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時，刑法分則編未修正之條文定有罰金者，自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三十倍。但七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九十四年一月七日新增或修正之條文，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三倍」，是以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法定刑應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又修正後之刑法第339條則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

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自以修正前規定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所為如事實欄第二段及第三段所示部分，均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39條之規定。

二、核被告張念慈就如事實欄第一段所示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修正後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及同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被告就如事實欄第二段所示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被告就如事實欄第三段所示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被告就如事實欄第四段所示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修正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被告各該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均屬各該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張念慈就如事實欄第一段所示部分，其先後誑騙告訴人楊書琴購買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保單之行為，係基於同一目的、其時間緊接、手法相同，顯均係基於單一之犯意，而以密接、延續方式為之，依照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客觀上各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而合為法律上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認係接續犯。又被告就如事實欄第一段所示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刑法之詐欺得利罪、詐欺取財罪、又被告就如事實欄第二段及第三段所示部分，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前刑法之詐欺取財罪、又被告就如事實欄第四段所示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刑法之詐欺取財罪，均屬想像競合犯，應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又被告所犯行使偽

造私文書罪共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從事保險業務，不知謹慎自持，循合法正當途徑獲得財富，卻利用告訴人楊書琴對其之信任，偽造批註單、續期保險費送金單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持以行使，誑騙告訴人楊書琴，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交付財物，暨向告訴人春秋國際公司領取高額佣金，是其所為實值非難，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情節、目的、次數、所生損害、犯後於本院審理時終坦承全部犯行，並與告訴人楊書琴達成民事和解，已給付250萬元，其餘300萬元部分則分期清償，現並已給付2期款項等情，有和解筆錄1份附卷足佐（見訴字第582號卷第307、308頁）；暨與告訴人春秋國際公司亦達成民事和解，已給付30萬元，其餘120萬元部分亦分期清償，現已給付2期款項等情，有本院訊問筆錄1份附卷可參（見訴字第582號卷第297至299、319至321頁），暨衡酌被告為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由前妻撫養，經營網路生活用品買賣等家庭、生活及工作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應宣告之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以資懲儆。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見偵緝字第465號卷第13頁、訴字第582號卷第305、306頁），其因一時失慮致為本案犯行，且犯後已分別與告訴人楊書琴及春秋國際公司達成民事和解及分別給付部分賠償款項等情，已如前述，信歷此次偵審程序，其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5年；復為使被告恪遵與告訴人楊書琴所達成之和解條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對告訴人楊書琴如期履行如附表四所示本院107年度附民字第413號和解筆錄第1項內容，以啟自新並觀後效。而上開支付損害賠償之諭知，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倘被

01 告未如期支付，而違反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
02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
03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04 併此敘明。

05 四、按被告張念慈行為後，刑法有關沒收之規定已於104年12月
06 17日修正，並經總統於104年12月30日公布，依刑法施行法
07 第10條之3第1項規定，上開修正之刑法條文自105年7月
08 1日施行。其中，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
09 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已明確規
10 範修正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應適用裁判時法，無比較新
11 舊法之問題，先予陳明。查被告行使偽造如附表三各該編號
12 所示之印文，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
13 均諭知沒收。至於已交予告訴人楊書琴之朝陽人壽批註單、
14 朝陽人壽續期保險費送金單、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保單及廣
15 告單等偽造私文書，因均已交予告訴人楊書琴收執持有，已
16 非屬於被告所有之物，自不應宣告沒收。又被告為如事實欄
17 第一段至第四段所示犯行，就告訴人楊書琴部分之犯罪所得
18 共計522萬9800元，就告訴人春秋國際公司部分之犯罪所得
19 為443萬5954元，惟被告業已與告訴人楊書琴達成民事和解
20 ，金額為550萬元等情，有前揭和解筆錄1份附卷足參；又
21 被告業經本院民事庭於107年10月5日以107年度勞訴字第
22 21號判決應給付原告即告訴人春秋國際公司200萬元確定；
23 於本院審理時，被告與告訴人春秋國際公司日業已達成和解
24 ，並分期清償等情，亦如前述，倘被告等違反和解條件不為
25 給付，該和解筆錄亦得為民事求償之執行名義，且被告已給
26 付第一期款項及部分分期款項等情，亦如前述，是以犯罪所
27 得應足認達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楊書琴及春秋國際公司之效
28 ，除可充分保障告訴人楊書琴及春秋國際公司之求償權外，
29 並已達徹底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修法目的，如再宣告沒收犯
30 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將使被告面臨雙重追償之不利益，而
31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收或追徵，亦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第210條、103年6月18日修正前第339條第1項、第2項、修正後第3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51條第5款、第219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侯少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魏 瑞 紅
法 官 王 凱 平
法 官 楊 惠 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5 日
書 記 官 李 艷 蓉

附 表 一：

編號	事實	應 宣 告 之 罪 刑 及 沒 收
1	事實欄第一段 【即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一）】	張念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如附表三各該編號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2	事實欄第二段 【即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二）】	張念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續上頁)

3	事實欄第三段 【即原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一之(三)】	張念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4	事實欄第四段 【即原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一之(四)】	張念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附 表 二：

編號	保單號碼	保險公司及保單名稱	保單起始日	繳別／年期	繳納保費
1	Z000000000	朝陽人壽萬保朝宗終身壽險	101年6月26日	年繳／15年期	99萬2361元
2	Z000000000	朝陽人壽萬寶朝宗終身壽險	101年8月27日	年繳／20年期	59萬9654元
3	Z000000000	朝陽人壽萬寶朝宗終身壽險	101年9月4日	年繳／20年期	76萬6862元
4	Z000000000	朝陽人壽萬寶朝宗終身壽險	101年9月10日	年繳／20年期	39萬9834元
5	Z000000000	朝陽人壽萬寶朝宗終身壽險	101年11月9日	年繳／20年期	19萬9994元
6	Z000000000	朝陽人壽富貴天成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01年12月7日	年繳／20年期	40萬元
7	Z000000000	朝陽人壽富貴天成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01年12月20日	年繳／20年期	35萬元
8	Z000000000	朝陽人壽富貴天成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02年1月14日	年繳／20年期	40萬元
9	Z000000000	朝陽人壽富貴天成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02年1月14日	年繳／20年期	100萬元

(續上頁)

10	0000000000	國寶人壽得意年年增額終身壽險	102年1月28日	年繳／20年期	29萬9433元
11	0000000000	國寶人壽得意年年終身壽險	102年3月7日	年繳／20年期	69萬9596元
12	0000000000 0000000000	遠雄人壽美滿致富增額終身壽險	102年4月1日	年繳／20年期	29萬9712元
13	0000000000 -00	富邦人壽富利高升終身壽險	102年9月9日	年繳／20年期	30萬元
14	00000000	中國人壽富足一生終身壽險	102年10月4日	年繳／20年期	50萬398元
15	00000000	中國人壽富足一生終身壽險	102年10月4日	年繳／20年期	50萬398元

附表三：應沒收之物（被告行使偽造之印章、印文及署押）

（一）朝陽人壽批註單（見他字第3908號卷第17頁）上偽造之「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行政部」印文1枚

（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見訴字第582號卷第82頁）上偽造之「春秋保險代理人公司」印文1枚

（三）朝陽人壽續期保險費送金單（見訴字第582號卷第83頁）上偽造之「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附表四：

本院107年度附民字第413號和解筆錄第1項之內容：

被告張念慈願給付原告楊書琴新臺幣（下同）伍佰伍拾萬元整，給付方法：民國107年11月30日前給貳佰伍拾萬元整，餘款參佰萬元整，自民國107年12月起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付伍萬元整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其中如一期不按時履行，其餘各期視為全部到期。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修正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